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吳阿蘭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珊　律師
　　陳樹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伏和中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
　　蘇建誌
參　加　人　梅子工場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雅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工廠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梅子工場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6日以高市經發工字第10565553300號函（下稱被告106年1月6日函）核准梅子工場有限公司申請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「梅子工場有限公司二廠」（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補辦臨時工廠登記（編號T0000000）；原告於同年9月8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撤銷被告106年1月6日函，經被告以107年3月23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730502800號函（下稱被告107年3月23日函）否准，原告以其係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之所有人，不同意梅子工場有限

公司以其所有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申辦臨時工廠登記為由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被告應作成撤銷被告106年1月6日函之行政處分。因此，本院認為原告所提訴訟之結果，梅子工場有限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梅子工場有限公司獨立參加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　曜　嘉